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六年三月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邮政编码 (P.C.): 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web): www.huashang.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7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59
一、《问询函》问题 5.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情况.....	59
二、《问询函》问题 6.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70
三、《问询函》问题 16.其他问题.....	92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114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11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亨安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亨安审字（2026）第 010003 号《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与亨安会计师出具的亨安审字（2024）第 010001 号《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亨安审字（2025）第 010003 号《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称“《审计报告》”）、亨安专审字（2026）第 010002 号《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截止日的期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涉及的更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补充、说明和更正，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持续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东实新能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划分为50,000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发行人本

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得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创新层公司”所述，发行人为在

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相关规定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创新层公司”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

（2）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920,196,060.70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2,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如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4,375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即 2024 年与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5,304,301.71 元、77,895,084.86 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0%、8.84%，平均值为 8.47%，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

共信用信息报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函、企业/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

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的工商档案、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东实产投的注册资本由317,600万元变更为321,129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东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芙环境”），东芙环境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一）/2/（5）发行人控制、参股的企业”。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含续期、换证）的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东实城服	粤建环证 IS0696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包1	2025.12.24- 2026.12.23
2		粤建环证 IS0697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包2	2025.12.24- 2026.12.23
3		粤建环证 IS0701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	2026.1.6- 2029.1.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执法局	石龙镇青林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 EPC+0	
4		粤建环证 IS070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项目名称：道滘镇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服务	2026.2.1-2029.1.31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东欣	441900001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4.16-2026.12.31
2	新东欣	44190023101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5.1.17-2030.1.16

新东欣证书编号为 441900250214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应废矿物油项目，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所核定的经营内容现已纳入上表第 2 项证书（原对应铝灰渣项目）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对应项目	核准经营内容
旧证书	441900250214	2025.2.14-2026.2.13	废矿物油项目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8、251-005-08、398-001-08、291-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仅限液态）5 万吨/年
	441900231017	2025.1.17-2030.1.16	铝灰渣项目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1 万吨/年
新证书	441900231017	2025.1.17-2030.1.16	废矿物油项目、铝灰渣项目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8、251-005-08、398-001-08、291-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仅限液态）5 万吨/年；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仅限固态）1 万吨/年；共 6 万吨/年

(3) 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东实城服	PF2026000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项目：东莞市国际商务区南部居住地块垃圾处置项目；排放种类：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2026.1.16-2026.9.27

(4)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东实环境	91441900079527 7522001V	东莞市生态环境 局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 环境卫生管理	2026.1.22- 2031.1.21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东寮环境	粤莞排〔2025〕字 第 0010180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 局	2025.12.26- 2030.12.25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城服人力	(粤) JZ 安许证字 [2024]00129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5.12.8- 2027.2.19

(7) 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东实 城服	污水和垃圾处 置、公共卫生 及其他环境保 护服务	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体 系认证: 环卫清洁及 相关服务	0769O2512 1901-028	中政国誉认证检测 股份有限公司	2026.2.12- 2029.2.11
2		污水和垃圾处 置、公共卫生 及其他环境保 护服务	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 系认证: 环卫清洁及 相关服务	0769O2512 1901-029	中政国誉认证检测 股份有限公司	2026.2.12- 2029.2.11
3	新东 湾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ISO9001)	非危险固体废物治理 (开挖、筛分、回 填)	04526Q001 22R101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 认证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2026.1.14- 2029.1.13
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非危险固体废物治理 (开挖、筛分、回 填)	04526E001 06R101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 认证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2026.1.14- 2029.1.13
5		中国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非危险固体废物治理 (开挖、筛分、回 填)	04526Q001 22R101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 认证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2026.1.14- 2029.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

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投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98,250.15	98,014.26	99.76
2024 年度	123,339.73	123,228.29	99.91
2025 年度	131,463.56	131,292.66	99.8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登录第三方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变化和新增情况如下：

1) 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洗染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经营民宿；日用百货销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东莞市东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原一级子公司，已于2026年1月5日退出持股，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4	深圳市东创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原二级子公司，东实集团已于2026年1月5日退出其全资股东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5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原二级子公司，其原股东东实集团一级子公司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退出持股，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6	东莞市东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原三级子公司，东实集团一级子公司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退出其直接股东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 新增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东寮蚂蚁工场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四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开发
2	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陆地管道运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四级子公司	化工园区运营
3	湾区（广东）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东莞市大创安居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5	东莞能投华灯特来电充电网运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充电服务
6	东莞市新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
7	东莞市新影影剧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文艺演出;摄影服务;服装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
8	东莞市光美电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眼镜、工艺品;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
9	东莞市影盟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
10	东莞市新影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放映管理,放映设备及家用电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
11	东莞市新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2	东莞市合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3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企业管理
14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能源投资管理
15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电工器材（零售、批发）。高、低压电器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劳务派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消防设施工程；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运营；充电桩设施建设、维护、租赁和运营；电气安装；电力设备及配套设施与附属产品、带电水冲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力工器具和电力在线监测系统的技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市政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节能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冷气、机电工程安装及空调机维修；电力供应，电力生产；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能源投资管理
16	东莞市开关厂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能源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能源投资管理
18	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能源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9	东莞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供电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代驾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
20	东莞市长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能源投资管理
21	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能源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广东恒达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通信工程建设
23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冷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节能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监测；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能源管理
24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维修、维护；市政管网检测；水务工程咨询；供水排水设备和材料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施工；水利水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维护；污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根据东莞市国资委2025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润达公司”）51%股权拟划转至东实集团，划转完成前，由东实集团实质履行聚润达公司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责，因此聚润达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上表第14-23项）均为东实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划转事宜尚在办理。

2.根据东莞市国资委《关于组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及《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划转至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实集团一级子公司），划转完成前由其受托管理，因此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为东实集团实际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划转事宜尚在办理。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第12.1条第（十三）项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不满足前述构成关联关系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构成关联关系。

（5）发行人控制、参股的企业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实城服新增设立 1 家控股子公司，为东芙环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5FC3CXH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30 号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曾庆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实城服	800.00	80.00
	东莞市黄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制、参股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新疆山水华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民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2	杭州市萧山区昇华培训学校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山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主体，已注销

（7）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二级子公司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45%的东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8%的公司
2	东莞市黄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英环境 20%股权的公司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变化及新增情况如下：

（1）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丁毓雄	东实集团原监事，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辞职，因报告期变动，已不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罗耀东	东实集团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辞职，因报告期变动，已不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东莞市东实长华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东实长华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因报告期变动，已不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	东莞市燃料石油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注销，因报告期变动，已不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5	信阳市道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三级子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注销，因报告期变动，已不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	乌鲁木齐天格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配偶田英姿曾持股100%并任监事，其弟弟潘伟民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2021年3月15日注销，因报告期变动，已不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新增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原一级子公司，已于2026年1月5日退出持股
2	深圳市东创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原二级子公司，东实集团已于2026年1月5日退出其全资股东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原二级子公司，其原股东东实集团一级子公司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退出持股
4	东莞市东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原三级子公司，东实集团一级子公司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退出其直接股东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	新疆山水华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民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6	杭州市萧山区昇华培训学校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山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主体，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3,503.04	3,676.58	4,455.36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渠道推介服务	49.08	301.16	585.81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87.29	857.73	237.88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363.60	375.94	163.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4,903.01	5,211.40	5,442.04
占营业成本比例		5.70%	6.60%	9.2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55.07	92.22	45.38
合计		55.07	92.22	45.3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7%	0.0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修缮工程	1,699.54	2,443.73	653.74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开挖筛分服务	283.02	-	-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17.51	341.55	95.50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工程	-	3.19	17.02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工程、修理费	17.58	-	-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清除处置服务、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服务、仪器设备	8.36	-	42.02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碳资产开发技术服务	-	-	4.25
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6	-	-
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停车服务费	0.57	-	-
东莞市光美电影院有限公司	观影活动	0.12	-	-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业务招待餐费、节日慰问品	-	0.48	8.02
东莞市迎宾馆酒店管	业务招待餐费、节日慰问品	-	-	1.3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有限公司				
合计		2,032.28	2,788.94	821.85
占营业成本比例		2.36%	3.53%	1.4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垃圾转运站运营	987.45	155.86	-
东莞市清溪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收入	55.24	-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固废综合服务	36.88	33.86	1.90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苗木种植养护、消杀服务	34.04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消杀服务	5.73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消杀服务	4.97		
东莞文旅有限公司	消杀服务	2.82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0.96	2.16	0.99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0.77	1.14	2.09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保洁服务	-	266.99	53.40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	171.65	174.26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	1.51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沼液处理费	-	-	48.68
合计		1,128.85	633.16	281.3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6%	0.51%	0.29%

(3)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3.56	16.61	19.84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1.33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0.40	3.04
合计		33.56	27.02	24.21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67.92	13.62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9.15	30.97	10.32
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停车费	0.57	-	-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15	-	-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时变配电设备租赁	-	33.77	15.58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停车场	-	-	1.32
合计		87.79	78.36	27.23

（4）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市寮步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90.00	2023.12.28	2028.12.27	否
东莞市寮步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90.00	2025.03.14	2030.03.13	否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4,655.00	2023.12.05	2026.12.04	否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234.00	2020.5.22	2032.5.21	否
东莞市清溪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490.00	2023.12.5	2026.12.04	否
合计	19,159.00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0.58	115.48	234.46	3,331.61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15.50	-	15.50	0.00
东莞市厚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498.23	253.23	245.00
合计	3,466.08	613.71	503.18	3,576.61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5.63	162.70	487.74	3,450.58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980.43	31.25	996.19	15.50
合计	4,756.06	193.95	1,483.93	3,466.08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81.52	4,483.22	27,589.12	3,775.63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	-	-	-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	980.43	-	980.43
合计	26,881.52	5,463.66	27,589.12	4,756.0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参照同期借款利率约定了借款利息。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278.05	107.55	2,385.60	-
合计	2,278.05	107.55	2,385.60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81	165.21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160.56	17.02	22.30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42.63	-	45.61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94	158.37	158.37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6.07	-	0.49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149.40	90.10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56.60	56.60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3.32	3.32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45	1.45
合计	512.02	546.60	378.24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0.67%	1.08%	0.92%

②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38.76	22.75	1.14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16.98	16.98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11.40	0.97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96	5.39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2.9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0.55
合计	238.76	54.10	27.93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6.95%	5.20%	1.52%

③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25	210.72	254.05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4.25	4.25
合计	9.25	214.96	258.3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1.12%	21.93%	25.96%

④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186.00	1,694.13	929.47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479.81	482.27	271.19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8.74	1,315.25	712.58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36.24	-	-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7.11	-	-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4.31	57.88	-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99	12.99	-
广东新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2	5.32	5.32
东莞市光美电影院有限公司	0.12	-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7.74	21.36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71.57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	-	1.59
合计	3,150.63	3,575.58	2,013.08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7.00%	8.61%	4.53%

⑤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1.61	3,450.58	3,775.63
东莞市厚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45.00	-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23.40	20.00	25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4.83	28.69	39.38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54	9.54	9.54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16	7.16	7.16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37.34	34.03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	15.50	980.43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2.49
合计	3,631.54	3,568.80	4,873.66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53.68%	50.62%	59.63%

⑥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	1.20	5.31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0.44	-	0.83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1.09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0.00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14.85	-
东莞市清溪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6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7		
合计	7.26	16.05	7.24
占合同负债的比例	0.21%	0.51%	0.2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事前预计或事后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2025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6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6年3月27日，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该等情况未变化。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一）/2/（5）发行人控制、参股的企业”，此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或新增的租赁土地及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新东欣	杨媚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叠溪花园 G11 栋 1905 房	办公	86.69	2025.9.1-2026.8.31
2	东实城服	东莞市樟木头樟新食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怡安街 23 号三楼办公室	办公	241.00	2025.8.1-2026.7.31
3	东实城服	东莞市其兴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广场北路 16 号科创中心 1602	办公	120.00	2025.12.7-2026.12.6
4	东松环境	叶国轩	东莞市大岭山镇矮岭冚旧围二巷 15 号一楼铺位	物资、物料存储、三轮车补给	70.00	2025.10.1-2026.8.31
5	东松环境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东莞市工业北路、桃园路、松南一路、波浪山庄临时摆卖区	运营	5,434.00	2025.9.1-2027.9.1
6	东实城龙	叶倩雯	东莞市石龙镇青林路 109 号、111 号	办公、宿舍	397.34	2025.11.1-2028.10.31
7	新东湾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厦岗社区	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施工便道、材料堆场	111,171.00	2025.9.28-2026.9.27

上表第 7 项租赁土地为临时用地，新东湾取得该临时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28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东自然资临地字〔2025〕42 号），同

意新东湾临时使用位于滨海湾新区厦岗社区，面积为 11.1171 公顷的土地，批准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施工便道、材料堆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审查通过《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终止使用或使用期满，新东湾应按照《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貌并及时归还土地。

除上述情况外，东厚环境向东莞市厚街房地产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 3 号厚街商贸中心大楼五楼 511 室物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前退租并终止租赁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物业的产权证明，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8 项境内专利及 4 项计算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建筑垃圾筛分用风选机	新东湾	ZL202423216815.1	实用新型	2024.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建筑垃圾筛分装置	新东湾	ZL202423216781.6	实用新型	2024.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垃圾回收的轻物质挑选设备	新东湾	ZL202423147912.X	实用新型	2024.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建筑大型垃圾粉碎装置	新东湾	ZL202422672300.6	实用新型	2024.11.4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风选机回风口防堵装置	新东湾	ZL202422421311.7	实用新型	2024.10.8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陈腐垃圾筛分的人工分捡辅助设备	新东湾	ZL202422421290.9	实用新型	2024.10.8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减小输送带落料口底部摩擦力的装置	新东湾	ZL202422332325.1	实用新型	2024.9.24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改良结构的振动复合筛	新东湾	ZL202422336135.7	实用新型	2024.9.24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高效的地沟油	东实环	ZL202422796652.2	实用	2024.11.15	10 年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三螺旋筛分挤压机	境		新型			取得
10	一种便携式阻焦药剂输送装置	东实环境、新东欣	ZL202422746017.3	实用新型	2024.11.11	1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飞灰协同废酸中和处理系统	东实环境、新东欣	ZL202422746030.9	实用新型	2024.11.11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污水浮泥收集与回收系统	东实环境	ZL202422038324.6	实用新型	2024.8.21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厌氧发酵污泥回流装置	东实环境	ZL202422038317.6	实用新型	2024.8.21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针对垃圾车的除臭与消毒设备	东实环境	ZL202422038036.0	实用新型	2024.8.21	10年	原始取得
15	废液喷枪及危险废物焚烧系统	东实环境、新东欣	ZL202421999908.3	实用新型	2024.8.16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物料输送系统	东实环境、新东欣	ZL202421984740.9	实用新型	2024.8.15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垃圾发电用送料装置	新东元	ZL202423322622.4	实用新型	202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防异味扩散垃圾上料系统	新东元	ZL202423322630.9	实用新型	202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东实环境餐厨收运监管平台[简称：东实餐厨收运系统]V1.0	东实环境	2025SR2021658	软著登字第16677856号	2025.10.20	原始取得
2	智慧公务报送系统[简称：公务报送系统]V1.0	东实环境	2025SR2344896	软著登字第17001094号	2025.12.4	原始取得
3	智废通管理系统[简称：智废通]	新东欣	2025SR2472567	软著登字第17128765号	2025.12.24	原始取得
4	东实城服智慧环卫运营平台 V1.0	东实城服	2025SR1583109	软著登字第16239307号	2025.8.21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中披露的知识产权及上述境内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烟气净化系统	3	29,701.44	7,398.14	22,303.31	75.09%	否
余热锅炉设备	8	19,734.81	5,518.59	14,216.22	72.04%	否
大型垃圾清运车	204	10,356.92	2,897.69	7,459.23	72.02%	否
垃圾焚烧炉系统	6	4,826.04	1,395.33	3,430.71	71.09%	否
汽轮机组	2	2,799.28	783.05	2,016.22	72.03%	否
发电机组	2	1,584.89	453.79	1,131.11	71.37%	否
汽轮发电机组	2	1,197.70	357.91	839.79	70.12%	否
回转窑	2	1,126.09	273.58	852.52	75.71%	否
破碎机	3	1,374.04	335.04	1,039.00	75.62%	否
侧吹炉	1	1,351.80	7.13	1,344.66	99.47%	否
低温干燥机	3	3,374.44	17.81	3,356.63	99.47%	否
制氧装置	1	2,558.85	13.51	2,545.35	99.47%	否
餐厨垃圾收运车	57	2,309.10	1,770.06	539.03	23.34%	否
合计	-	82,295.40	21,221.63	61,073.78	74.21%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变更及新增情况如下：

（1）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2026年1月26日，东实环境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编号：（2026）莞银字第000001号），约定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向东实环境提供额度贷款，最高限额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如支付委托运营管理费、劳务费、燃油费、维修费、伙食费、税费、办公费用、租金、工资薪酬等）、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偿还母公司东实集团借款等。

（2）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2026年1月27日，东实环境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DG2026年借字005号），约定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向东实环境提供借款额度5,000万元，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额度用途为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周转或置换他行穿透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周转的存量流贷，授信期限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3月21日止，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8年9月21日。

2.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否	售电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否	售电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4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5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服务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22,694.06	已履行完毕
6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合同书》《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联合体内部协议之补充协议》《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补充协议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38,084.47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镇级填埋场浓缩液处理服务项目》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	30,037.86	已履行完毕
8	《松山湖园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否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38,517.03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0	《石龙镇环卫、绿化一体化管养项目服务合同》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8,498.23	正在履行
11	《东莞市石龙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2	《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存量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供给及垃圾处理合同书》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6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8	《滨海湾新区存量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否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1	《寮步镇中心区、华南工业城、汽车贸易城和主要跨村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8,624.59	正在履行
22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东莞市镇级填埋场浓缩液处理服务，合同期：2025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	8,850.00	正在履行
23	《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焚烧处置项目合同书》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4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长安镇厨余垃圾集中式收运处理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暨麻涌垃圾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及补充协议	光大环保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否	委托运营	6,65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	《城服公司 2023 年第六期设备采购项目 B 包（新能源车辆设备）合同》	广东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4,111.00	已履行完毕
3	《稳定化飞灰处置服务合同》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是	飞灰填埋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4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	广东粤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外包服务	7,756.90	正在履行
5	《供用电合同（高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否	电力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工商户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是	天然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垃圾与土方开挖运输合作伙伴》	广东中益建设有限公司	否	外包服务	17,168.89	正在履行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金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服务	2,895.46	正在履行
9	《松山湖园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服务	6,097.92	正在履行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广东中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服务	3,063.71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起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

权债务”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和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排名前五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19.77	1 年以内	50.28	54.59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其他-耕地占用税	363.09	1 年以内	10.03	10.89
东莞市财政局滨海湾分局	保证金/押金	296.65	1 年以内	8.2	20.83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	1 年以内	5.53	6.00
社保费	待扣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	158.73	1 年以内	4.39	4.76
合计	-	2,838.25	-	78.43	97.08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排名前五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借	3,331.6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49.25%
东莞市厚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借	245.00	1 年以内	3.62%
广东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02.47	1-2 年	2.99%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 押金	150.00	1 年以内, 1-2 年	2.22%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19.10	1年以内，1-2年	1.76%
合计	-	-	4,048.17	-	59.8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会、3次董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股东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25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从价计征）、房产租金（从租计征）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 元/m ² 、2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0%、15.00%、20.00%、25.00%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所得税税率
东实环境	15.00%
新东欣	12.50%
新东元	12.50%
新东清	25.00%
新东能	20.00%
新东湾	0%、12.50%
东实城服	25.00%
东实城龙	20.00%
东寮环境	25.00%
东鹿环境	20.00%
东松环境	25.00%
东梅环境	20.00%
城服人力	25.00%
东厚环境	20.00%
东风环境	25.00%
东实城樟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所得税税率
东实城岭	25.00%

本所律师认为，2025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及政策如下：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东元垃圾焚烧处理收入享受免征优惠政策；发行人餐厨垃圾焚烧产生天然气、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东元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00%的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1）2024年12月11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09553），发行人2024-2026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2〕10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从事公共垃圾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项目的所得，自2017年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新东元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所得在2021-2023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2026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发行人的子公司新东欣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所得在2021-2023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2026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的子公司新东湾垃圾开挖项目所得在2022-2024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5-2027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东湾沙头边界项目、长安厦岗项目所得税在2025-2027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8-2030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东欣、新东元享受此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第一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第一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为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2025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东实城龙、东鹿环境、东梅环境、东厚环境、东实城樟、新东能享受此优惠政策。

3.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自2018年1月1日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东元享受此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25年东莞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13.50	《关于2025年东莞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拟奖励企业的公示》
2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	《市科技局关于对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名单的公示》
3	稳岗、就业、用工、社保等补贴	15.14	《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暂行办法》《东莞市2025年春节后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公示》《<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政策解读》

（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抽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530	2564
失业保险	2530	2564
工伤保险	2530	4789
医疗保险	2530	2564
生育保险	2530	2564
住房公积金	2530	2498

注：以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社保：

- ①对于当月离职、调动或退休员工，当月仍然为其缴纳，于次月起方停止缴纳；
- ②部分新员工入职后，因前单位或其他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社保，故发行人及子公司当月仅能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次月方可缴纳五险；
- ③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仅需为其缴纳特定人员单项工伤险。

（2）住房公积金：

- ①当月 15 日之前入职、20 日之后离职、调动或退休的员工，于当月缴纳；
- ②当月 15 日之后入职的员工，于次月缴纳；
- ③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 ④部分新员工遗漏缴纳，后为其补缴。

2. 劳务派遣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3. 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	服务主体	是否为关联方	股权结构	主要服务内容
1	广东南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东实城服	否	广东华盈中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李擎天 20%、李建军 17%、冯捷 3%	大岭山镇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中转站日常养护管理等
2	中山市亿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东欣	否	宋家伟 90%、宋恒 10%	预处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环评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6〕693 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变化情况如下：

（1）案件进展更新

序号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东莞输变电	新东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约 624.39 万元	新东元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6 年 3 月 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民申 174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新东元的再审申请
2	新东欣（一审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凯瑞联创（一审被告、被上诉人、申请人）、朝阳石化（一审被告、被上诉人）、凯瑞装备（一审被告、被上诉人）、显通安装（一审被告、上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约 3,056.74 万元	凯瑞联创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指令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再审案件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凯瑞联创（反诉原告）	新东欣（反诉被告）		约 4,608.26 万元	
3	新东欣	北京航天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464.48 万元	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4	中铁建工	新东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2.06 万元	2025 年 12 月 25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24）穗仲案字第 34226 号调解书，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对涉案施工合同竣工结算借款

序号	原告/上诉人/ 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 再审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标 的金额	案件进展
					进行确认，同意确认的竣工结算借款扣减已支付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后，新东欣向中铁建工支付剩余工程款 885,914.09 元了结本案，中铁建工不再向新东欣主张工程款、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一切费用，案件所产生的鉴定费、仲裁费由中铁建工承担
5	中铁建工	新东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约 996.04 万元	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仲裁院尚未作出裁决
6	湖南正道	东实环境、新东欣、新东能、新东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约 348.85 万元	湖南正道撤回对东实环境的起诉并与新东欣、新东能、新东清达成调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3月12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6）粤1971民初12658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湖南正道与新东欣、新东能、新东清达成调解协议，对案涉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进行确认，并基于结算总价计算剩余款项，同意新东欣、新东能、新东清向湖南正道一次性支付190.50万元以了结本案，若按期付款，湖南正道放弃案涉工程所涉全部工程款、利息等一切诉讼请求； 2、2026年3月13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湖南正道撤回对东实环境的起诉

（2）新增诉讼案件

①新东清与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政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 923.54 万元

广州市政工程公司与新东清因建设工程合同履行发生纠纷，认为新东清拖欠其工程款，故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东清共同向其支付工程款 7,997,167.97 元、逾期付款利息 1,058,236.36 元（暂计至起诉日）及已支付的律师费 180,000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第三方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情况未发生变化。

2.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根据其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第三方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新增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建议。在《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引用适当，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52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抽取部分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将研发人员清单与社保缴纳明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进行匹配，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三）关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5. 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2）东实集团下属企业东实开能、株洲开能、吐鲁番开能、阳江开能等公司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其中东实开能从事垃圾开挖服务，利源有机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处理，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竞争性，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目前东实开能仅 1 个在执行垃圾开挖项目，该项目已接近尾声，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且东实开能自 2022 年 10 月起其未新增独立垃圾开挖、筛分项目。为解决东实开能与东实环境的同业竞争问题，东实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东莞市国资委对该函内容无异议，并将督促东实集团履行前述相关承诺。（4）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打造平台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附件《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打造“城市与产业综合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实施方案》提出将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东实集团，公司将协调各方推动采用业务合并或业务调整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请发行人：（1）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充分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说明业务相似或近似企业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结合发行人挂牌时间、前述同业竞争起止时间等情况，说明此次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信息与前期挂牌时披露信息是否存

在差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经营范围、财务状况、股权机构、人员背景等基本情况，结合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差异、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5）结合上述整改计划及具体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效力，进一步完善实际控制人违背承诺的救济机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主体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充分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填写的《法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对外控制企业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出具的《东莞市国资委控制企业同业竞争核查清单》《关于所控制一级企业主营业务的确认函》；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4.查阅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登陆“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核查内容：**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充分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实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一）/2/（2）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此之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充分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外，下同）不因同受东莞市国资委控制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北交所国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核查及披露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核查及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东莞市国资委于2026年1月21日出具的《关于所控制一级企业主营业务的确认函》确认，截至东莞市国资委出函之日，除东实集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2021年起存在实际开展业务的一级企业合计8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市政供排水投资、建设及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3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公共交通、小额消费、公用事业等城市一卡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公共客运、客运站(配客点)经营、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交通物业等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运营、港口投资建设运营、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
4	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处理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盘活低效资产,对存量土地物业及股权资产开发经营管理,产业园区房地产租赁经营
5	东莞市电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至今无实际业务经营,2023年12月21日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目前正在配合破产管理人推动破产清算工作
6	东莞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	东莞市惠居保障性住房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8	东莞市金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投资

注：经查询第三方平台“企查查”网站，显示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除东实集团及上表 8 家企业外的其他一级企业有 9 家，分别为：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国资委所持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正在划转至东实集团，划转完成前由东实集团实际履行东莞市国资委所持股权对应的股东权责）、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国资委所持股权正在划转至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实集团一级子公司），划转完成前由其受托管理）、东莞市石东房地产开发公司、东莞市永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东莞国际会展中心、东莞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吊销）、东莞市石东建筑工程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吊销）、东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吊销）。经东莞市国资委书面确认，仅有上表 8 家企业为其控制的除东实集团外自 2021 年起存在实际开展业务的一级企业。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第三方平台“企查查”网站核查了东莞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情形外，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因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东莞市国资委控制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并参考相关案例，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报告期初起存在实际开展业务的一级企业及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实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因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东莞市国资委控制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并参考相关案例，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报告期初起存在实际开展业务的一级企业及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二）说明业务相似或近似企业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发行人挂牌时间、前述同业竞争起止时间等情况，说明此次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信息与前期挂牌时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经营范围、财务状况、股权机构、人员背景等基本情况，结合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差异、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 查阅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专利清单、客户供应商名单；
2.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表及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垃圾开挖业务的主要合同；
3. 查阅东实开能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关于业务开展情况的确认函》及利源有机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1.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经营范围、财务状况、股权机构、人员背景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经营范围、财务状况、股权机构、人员背景等基本情况如下：

（1）东实开能

公司名称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9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海鹏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2,859.15万元、1,976.97万元、2,035.4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	45.00
	广东开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40.00
	东莞宜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人员背景	主要人员： 董事：温红梅（董事长）、赵海鹏、宋纪元、宋明元、丁苓琦 监事：李平 法定代表人、经理：赵海鹏 财务负责人：赵佳		

（2）利源有机

公司名称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	董凌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54 万元、788.00 万元、63.44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50.00	100.00
人员背景	主要人员： 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董凌 财务负责人：鄢琼叶		

2.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差异、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东实开能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差异、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域	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客户重合情况	供应商重合情况
1	新东湾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东实开能已全面停止开展垃圾开挖业务并删除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经营范围，双方已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产品、服务	1、东实开能与新东湾不存在客户重合； 2、东实开能与东实环境存在2家客户重合，具体为：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3-2025年重合），东莞市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3-2025年重合）；	1、东实开能与新东湾存在1家主要供应商重合，为广东中益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重合），系因东实开能与新东湾均涉及垃圾开挖业务，因此均涉及垃圾开挖清运、复垦施工、二次转运等环节，导致存在少量工程建设类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
2	东实开能	东莞市桥头镇、寮步镇、麻涌镇		但上述重合客户所涉及的销售标的不同，东实开能主要向其提供垃圾开挖、筛分、二次转运、封场等服务，东实环境主要向其提供垃圾焚烧等服务，因此重合具有合理性。同时，上述重合客户为当地镇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行人与其交易定价由市物价部门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东实开能与发行人子公司东松环境存在1家主要供应商重合，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重合））。但上述重合供应商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不同，东实开能主要向其采购垃圾开挖清运、复垦施工、二次转运等服务，东松环境主要向其采购工程修缮服务，因此重合具有合理性。

(2) 利源有机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差异、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域	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客户重合情况	供应商重合情况
1	东实环境	负责对东莞市中堂镇、望牛墩镇、麻涌镇、道滘镇、洪梅镇、高埗镇、石龙镇、石碣镇、沙田镇、厚街镇、松山湖、虎门镇及虎门港餐厨废弃物进行处理(自2024年11月起新增南城、东城、万江3个区域)	利源有机已停止开展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并删除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经营范围，双方已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东实环境与利源有机存在3家客户重合，具体为：东莞市万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3-2024年重合）、东莞市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3年及2024年重合）、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4年重合）。除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导致东实环境承接前述3家客户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外，上述重合客户所涉及的销售业务板块不同，东实环境主要向其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4年11月新增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利源有机主要向其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自2024年11月起停止经营），双方依据各自合同约定与镇街独立进行结算。同时，上述重合客户为当地镇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行人与其交易定价由市物价部门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东实环境与利源有机存在9家主要供应商重合，为东莞市蓝绅环保有限公司（2023、2024年重合）、东莞市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重合）、东莞亿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重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2023年重合）、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重合）、东莞市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重合）、广东科旭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重合）、中山市中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重合）、深圳市信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重合），采购内容主要为纯净水、保险服务、部分生产辅料、安保服务、收运服务等，具有合理性。
2	利源有机	负责对东莞市城区（莞城、南城、东城、万江）餐厨废弃物进行处理			

3.说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东实开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湾所开展的开挖综合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32%、11.66%及8.89%，占比较低。

发行人自2023年7月1日起将新东湾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收入，由此导致新增与东实开能的同业竞争问题。2023年7-12月、2024年度、2025年度，发行人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数据与东实开能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填埋场治理及 场地修复 a	11,683.63	2,975.88	14,381.19	2,840.87	8,157.14	3,055.66
东实开能垃圾 开挖筛分 b	1,705.53	1,334.75	1,976.97	716.42	2,045.94	100.87
占比 c=b/a	14.60%	44.85%	13.75%	25.22%	25.08%	3.30%

注：东实开能 2024-2025 年收入、毛利金规模较大，主要系其根据以前年度存量项目最终结算情况补充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大，当年度不存在新增垃圾开挖、筛分项目确认相关收入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7-12 月、2024 年度东实开能业务收入、毛利占东实环境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2025 年度东实开能业务收入占东实环境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收入比例未达 30%，毛利超过 30%（系东实开能根据以前年度存量项目最终结算情况补充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大而未发生相应成本所致），但当年度不存在新增垃圾开挖、筛分项目确认相关收入的情形。

此外，经东实开能确认及承诺，东实开能 2023 年度垃圾开挖、筛分业务收入由以前年度存量项目或其衍生项目产生，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未新增垃圾开挖、筛分项目，且未有计划安排新增垃圾开挖、筛分项目。

东实开能与东实环境历史沿革保持相互独立，二者垃圾开挖业务由各自独立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同业务板块不存在重叠客户。故以上情况不会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东实环境未来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二者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六）/1.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2）利源有机

报告期内，东实环境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数据与利源有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东实环境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a	6,733.04	2,625.40	6,202.61	2,902.18	6,408.99	3,021.55
利源有机餐厨垃圾处理 b	0.00	0.00	788.00	-833.63	1,064.54	-711.59
占比 c=b/a	0.00%	0.00%	12.70%	-28.72%	16.61%	-23.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利源有机业务规模较小，其任一年度、期间的业务收入、毛利占东实环境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远低于30%，利源有机2025年未再产生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收入。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54%、5.03%及5.12%，占比较低，故二者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六）/1.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经营范围、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人员背景等基本情况，结合与发行人经营地域、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现状、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等，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结论的依据充分。

（五）结合上述整改计划及具体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效力，进一步完善实际控制人违背承诺的救济机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主体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且利源有机2025年未再产生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收入。

二、《问询函》问题 6.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共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①2024年2月，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欣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被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297,573.60元。②2023年10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就发行人子公司东鹿环境的货车擅自超限行驶对东鹿环境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的行政处罚。（2）东实环境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合计5项。（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多项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4）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湾员工人数为20人，另有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9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其用工总量的10%。

（1）资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已取得特许经营权。请发行人：①结合开展各类业务所需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在证件不齐的情况下先行施工的具体情形、相关证件后续取得情况，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说明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③说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等其他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若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请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符合政策要求。④说明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说明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2）诉讼纠纷风险。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规范的具体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均已聘请为正式员工，说明整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存在的仲裁、诉讼纠纷，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项目，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资质是否齐备。②说明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5）房产使用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背景以及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产权证办理是否可预期，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说明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资质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已取得特许经营权。请发行人：①结合开展各类业务所需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在证件不齐的情况下先行施工的具体情形、相关证件后续取得情况，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说明特

许经营权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③说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等其他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若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请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符合政策要求。④说明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说明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审批、报建文件，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建设项目及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许可证书，并查阅相关法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许可证书情况；

3.登录广东政府采购网，查阅报告期内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信用广东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有效期已届满资质许可续期情况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有效期已届满资质许可申请续期及续期情况的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1.结合开展各类业务所需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在证件不齐的情况下先行施工的具体情形、相关证件后续取得情况，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结合开展各类业务所需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各类业务所需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及取得相关资质的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取得相关资质情况
1	东实环境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主要运营麻涌垃圾处理厂、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	新东元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运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3	新东欣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主要运营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因未来业务规划需要，新东欣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	新东能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5	新东清	对合并范围内主体开展园区物业管理业务	新东清因经营职工食堂已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此外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6	东实城服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因未来业务规划需要，东实城服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东实城龙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报告期内主要提供委托运营及代管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8	东松环境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9	东寮环境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因运营的寮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取得相关资质情况
			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存在排污，东寮环境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10	东梅环境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报告期内主要提供委托运营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11	东鹿环境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租车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12	城服人力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及东实城服运营项目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因未来业务规划需要，城服人力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新东湾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东风环境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5	东厚环境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6	东实城樟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17	城岭环境	未开展业务	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18	东芙环境	未开展业务	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如上表所述，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该等内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一）/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2）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在证件不齐的情况下先行施工的具体情形、相关证件后续取得情况，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说明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说明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3.说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等其他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若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请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4.说明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说明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1）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效期已届满尚未完成续期及将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有效期届满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对应项目	有效期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394	东实城服	清溪镇 2023-2026 年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2023.10.18-2026.6.10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422	东实城服	国省县道公路保洁项目包 1（水乡新城、城区、滨海湾等片区）	2023.12.29-2026.2.28
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306	东实城服	东莞市麻涌镇环卫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	2023.4.24-2026.4.24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对应项目	有效期
				清运服务承包项目（A标段）	
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334	东实城服	南城街道市政环卫绿化养护项目包（1）	2023.6.29-2026.2.28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493	东实城服	生态园大道（含绿化带）环卫保洁项目	2025.8.1-2026.3.31
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628	东实城服	滨海湾大道环卫保洁、绿化管养项目	2025.5.6-2026.3.31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43109069	新东清	海心沙员工食堂	2021.5.21-2026.5.20
8	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	SN00250010	新东欣	大岭山镇畔山石场矿山修复项目	2025.6.27-2026.6.26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上表第 1-6 项证书《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为发行人子公司东实城服从事对应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必要资质许可，对相关项目运营具有重要影响。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表第 7 项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清经营海心沙员工食堂的资质许可，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

3) 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

《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的，应当依法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放建筑垃圾处置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上表第8项证书为新东欣受托运营大岭山镇畔山石场矿山修复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的必要资质许可，对相关项目运营具有重要影响。

（2）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说明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①主要条件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的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②续期程序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重新订立经营协议。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东莞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延期审批办事指南，东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申请延期的线下办理主要流程如下：申请人向办事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办事窗口收件，出具收件回执，申请材料交承办部门——受理检查——接受申请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含书面、实

地等方式)——决定(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许可证照/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其法定办结时限为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为3个工作日。

③续期障碍及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因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取得应以对应的项目中标为前提。

发行人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对应项目	证书有效期	续期情况
1	粤建环证 IS0394	东实城服	清溪镇 2023-2026 年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2023.10.18-2026.6.10	对应项目尚未到期,采购方尚未重新招标
2	粤建环证 IS0422	东实城服	国省县道公路保洁项目包 1 (水乡新城、城区、滨海湾等片区)	2023.12.29-2026.2.28	东实城服与东莞市大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国省县道公路保洁项目(东莞市城区、水乡新城、滨海湾等片区,履约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续期预期不存在障碍
3	粤建环证 IS0306	东实城服	东莞市麻涌镇环卫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服务承包项目(A 标段)	2023.4.24-2026.4.24	东实城服已中标麻涌镇镇级环卫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及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河西片区标段范围,履约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续期预期不存在障碍
4	粤建环证 IS0334	东实城服	南城街道市政环卫绿化养护项目包(1)	2023.6.29-2026.2.28	对应项目已到期,未续标,证书无需续期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对应项目	证书有效期	续期情况
5	粤建环证 IS0493	东实城服	生态园大道（含绿化带）环卫保洁项目	2025.8.1-2026.3.31	东实城服已中标生态园大道（含绿化带）环卫保洁项目，本项目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待合同续签后续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预期不存在障碍
6	粤建环证 IS0628	东实城服	滨海湾大道环卫保洁、绿化管养项目	2025.5.6-2026.3.31	东实城服已中标滨海湾大道环卫保洁、绿化管养项目（其中环卫保洁服务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本项目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待合同续签后续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预期不存在障碍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①主要条件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②续期程序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东莞市的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办事指南，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的办理流程如下：企业申请——申请材料接受——受理——审核、审批——决定（准予许可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发出不予许可决定书），其法定办结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③续期障碍及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东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持续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所应具备的条件，未因食品经营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新东清已提交续期申请，预期不存在明显障碍，续期风险较低。

3) 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

①主要条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无相关延续申请指南，根据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办事指南，受理条件主要如下：（一）具备国土房管、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林业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或者平整场地的文件；（二）具备核算建筑废弃物消纳量的相关资料；（三）具备消纳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消纳场运营管理方案、封场绿化方案、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四）具备符合规定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设施的证明文件；（五）消纳场地出口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以及道路硬化设施的证明文件，或者因施工条件限制不能设置前述设施的替代保洁方案；（六）具备建筑废弃物现场分类消纳方案。

②续期程序

根据《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需要延续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在建筑垃圾处置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延续的书面决定，并重新发放建筑垃圾处置证；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

予延续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被许可人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应当依法重新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接纳）无相关延续申请指南，根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接纳）核准办事指南，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接纳证的线下办理流程如下：申请人按办事指南准备申请材料——申请人向办事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办事窗口收件，出具收件回执，申请材料交承办部门——受理检查——接受申请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含书面、实地等方式）——决定（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许可证照/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其法定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③续期障碍及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根据《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需要延续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欣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接纳证》距离到期尚有 2 个月以上时间，暂未到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的届满时间。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东欣取得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接纳证后持续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接纳）许可应满足的条件，未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新东欣将按法定时间准备延续手续，预计续期不存在明显障碍，续期风险较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先行施工已进行整改，其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不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条件，其取得过程已获相关政府部门批示，并与东莞市城管局签订了特

许经营协议，符合《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虽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修正）》《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采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但不存在因此导致相关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撤销的风险，亦不存在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子公司新东元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项目不属于依法应实行特许经营的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符合政策要求；

4. 发行人须取得的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续期不存在明显障碍。

（二）诉讼纠纷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涉及的民事起诉状、答辩状、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开信息；
4. 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核查内容：

1. 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亨安审字（2026）第 010005 号），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 上述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诉讼案件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上述诉讼案件，无需进行诉讼相关的风险提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目前未决诉讼案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诉讼均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上述诉讼案件，无需进行诉讼相关的风险提示。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规范的具体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均已聘请为正式员工，说明整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劳务

派遣用工不合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存在的仲裁、诉讼纠纷，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劳动用工的诉讼、仲裁台账，以及民事起诉状、答辩状、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资料；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规范的具体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均已聘请为正式员工，说明整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结合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存在的仲裁、诉讼纠纷，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仲裁、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左星云、左春生、左干玲与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第三人东寮环境的工伤保险资格认定纠纷案件已判决生效结案，此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劳动用工仲裁、诉讼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事项，但已进行整改，相关瑕疵已消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新东湾劳务派遣曾经存在的不合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用工的诉讼、仲裁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环保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项目，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资质是否齐备。说明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签署的危废运输合同及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资质；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

3.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

4.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生产经营中所涉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现场查看主要处理设施；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资质是否齐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相关资质

发行人及其第三方运输服务供应商拥有的涉及发行人危废业务的相关资质齐备，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相关资质

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准经营方式	有效期
1	新东欣	44190020122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处置 (焚烧、物化处理)	2025.8.20- 2026.8.19
2		4419002112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利用	2022.12.26- 2027.12.25
3		441900001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	2024.4.16- 2026.12.31
4		44190023101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利用	2025.1.17- 2030.1.16

②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业固废业务项目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新东欣	91441900MA51JDJJ2N001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治理，铜冶炼，铝冶炼，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锅炉	2025.8.13-2030.8.12
2	新东欣（东莞市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整治工程渗滤液处理系统以及配套公用工程）	91441900MA51JDJJ2N002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5.7.15-2030.7.14

2) 第三方的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输，该等第三方运输公司均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时间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2022年-2023年	东莞市盟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007897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2019.4.9-2023.6.30
2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珠字440400020610号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货物运输（2类1-2项、3类、5类1项、6类1项、8类、9类、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禁运爆炸品	2021.10.20-2025.12.31
3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094244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2类1-3项、3类、4类1-3项、5类1-2项、6类1项、8类、9类、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禁运爆炸品	2022.4.13-2026.6.30
4	2023年-2024年	广州竞驰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1631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1-3项、3类、4类1-3项、5类1-2项、6类1-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2023.2.9-2027.2.8

序号	合作时间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5	2025年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珠字440400020610号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货物运输（2类1-2项、3类、5类1项、6类1项、8类、9类、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禁运爆炸品	2021.10.20-2025.12.31
6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1124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9类、危险废物）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2023.2.9-2027.2.8
7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141081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4类1-3项、5类1-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2021.1.7-2024.12.31
8		佛山市顺德区业一运输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440600169988号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2023.6.17-2027.6.16
9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江字440700003480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3项、3类、4类1-3项、5类1-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2022.8.4-2026.8.31
10		惠州市天勤运输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4441300252264号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5类；8类：2922、2923；9类：3077、3082）	2022.3.22-2026.3.31
11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141081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2024.11.8-2028.11.7
12		广西自贸区正丰盈运输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450702900713号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4类2项、8类、危险废物（HW08、HW17、HW22、HW34、HW35））	2022.2.22-2026.2.21
13		惠州大亚湾永兴物	惠交运管许可惠字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2024.3.5-2028.3.4

序号	合作时间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流有限公司	4413002227 76号		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5类；6类1项；8类；9类）	
14		佛山市合世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1165 61号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1001、1011、1033、1075、1978、1049；2类2项：1950、1006、1013、1066、1072、1951；3类：1090、1133、1139、1170、1193、1202、1210、1263、1294、1307、186524、1134、1155、1230、1268、1289、1219；4类1项：1309、1325；4类2项：1362、1384；4类3项：1396、1428；5类1项：1444、1505、1490、1503、2015、1486、1495、2014；6类1项：1888、2281、2821、2929；8类：1604、1824、1830、1789、2735、2794、2797、3263、1805、3066、2795、2796、2802、2672、2789；9类：3077、3082、3090、3091、3480、3481）（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2025.8.11- 2029.9.30
15		深圳市捷安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140 97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大型物件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4类2项、5类1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仅限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铈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	2024.10.16- 2028.10.15

序号	合作时间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跨境危险货运, 跨境普通货运	
16		博罗县运安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441300210028号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5类;6类;8类;9类)	2022.4.6-2026.6.30
17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1124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9类、危险废物)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2023.2.9-2027.2.8
18		广州穗珠运输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41008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2023.2.7-2027.2.6
19		广州竞驰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1631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2023.2.9-2027.2.8
20		广东赛野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441300206985号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5类;6类;8类;9类)(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2022.12.16-2026.12.15

(3) 发行人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2.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证书，并已办理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欣运营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矿物油工程优化）项目已完成建设并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除此之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序号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年度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项目	二氧化硫	2.53	2.20	1.41	73.848
		氮氧化物	12.35	18.31	16.99	110.164
		VOCs	5.53	0.85	3.05	6.595484

2) 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相关内控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资质齐备。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证书并已办理了必要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低于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许可排放量。

（五）房产使用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背景以及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产权证办理是否可预期，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说明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问题 16.其他问题

（1）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部分项目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达成合作。请发行人：①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③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关联交易合理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同时

采购销售的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合规性，结合定价依据、各期售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情况，分析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②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关于超产能生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请发行人：说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部分项目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达成合作。请发行人：①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③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交易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销售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项目及金额；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交易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订单获取等相关资料；

3.查阅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比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分析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在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走访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之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内容：

1.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客途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 焚烧 发电 及供 热	向项目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售电	27,498.68	20.94%	28,291.68	22.96%	27,331.91	27.89%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10,302.84	7.85%	12,887.57	10.46%	-	-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	-	-	-	-	14,049.00	14.33%
	直接委托	3,016.27	2.30%	3,639.76	2.95%	4,727.81	4.82%
	特许经营	3,680.99	2.80%	3,608.68	2.93%	3,480.75	3.55%
	公开竞卖	3,445.18	2.62%	2,364.91	1.92%	2,177.15	2.22%

业务类型	获客途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328.60	1.01%	769.17	0.62%	1,048.03	1.07%
	小计	49,272.57	37.53%	51,561.77	41.84%	52,814.65	53.88%
餐厨垃圾 处置及资源 化利用	公开竞卖	3,213.18	2.45%	1,975.33	1.60%	1,971.54	2.01%
	直接委托	962.53	0.73%	1,079.91	0.88%	1,345.71	1.37%
	特许经营	1,247.41	0.95%	2,460.03	2.00%	2,380.68	2.43%
	商务谈判	528.43	0.40%	405.31	0.33%	496.27	0.51%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	294.96	0.22%	282.03	0.23%	214.80	0.22%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486.54	0.37%				
	小计	6,733.04	5.13%	6,202.61	5.03%	6,408.99	6.54%
工业固废 综合服务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6,989.70	5.32%	4,436.03	3.60%	5,555.26	5.67%
	商务谈判	6,598.16	5.03%	8,381.79	6.80%	6,724.02	6.86%
	招投标（一般企业和组织）	3,368.19	2.57%	3,401.49	2.76%	3,206.21	3.27%
	直接委托	-	-	0	0.00%	20.23	0.02%
	政府采购之竞争性磋商	-	-	0.00	0.00%	9.27	0.01%
	小计	16,956.05	12.91%	16,219.31	13.16%	15,514.99	15.83%
城市环境 及公共服 务运营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43,557.31	33.18%	33,141.63	26.89%	14,930.67	15.23%
	商务谈判	758.07	0.58%	351.17	0.28%	187.83	0.19%
	招投标（一般企业和组织）	1,344.55	1.02%	1,214.75	0.99%	-	-
	直接委托	987.45	0.75%	155.86	0.13%	-	-
	小计	46,647.38	35.53%	34,863.41	28.29%	15,118.49	15.42%
填埋场治 理及场 地修复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11,512.36	8.77%	14,381.19	11.67%	8,157.14	8.32%
	商务谈判	171.27	0.13%				
	小计	11,683.63	8.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1,292.66	100.00%	123,228.29	100.00%	98,014.26	100.00%

2024 年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业务新开展移动供热业务，系将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通过余热锅炉转换为过热蒸汽直接对外销售，该业务通过公开竞卖方式选定客户。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1 年通过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获得垃圾处理服务的项目到期，2023 年 12 月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故当期该电厂对当

地政府和街道事业单位的获客方式变更为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发行人当期通过招投标方式向东莞市寮步镇部分村集体组织等单位（主体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提供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服务。

（2）说明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的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获取方式
1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否	售电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向项目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售电
2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否	售电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向项目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售电
3	《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直接委托
4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
5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服务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22,694.06	已履行完毕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6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合同书》《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联合体内部协议之补充协议》《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补充协议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38,084.47	已履行完毕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7	《东莞市镇级填埋场浓缩液处理服务项目》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	30,037.86	已履行完毕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8	《松山湖园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	38,517.03	正在履行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获取方式
	合同》	局松山湖分局		务运营			
9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特许经营
10	《石龙镇环卫、绿化一体化管养项目服务合同》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8,498.23	正在履行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11	《东莞市石龙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特许经营
12	《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存量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直接委托
13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
14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直接委托
15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供给及垃圾处理合同书》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直接委托
16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直接委托
17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
18	《滨海湾新区存量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19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否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特许经营
20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
21	《寮步镇中心区、	东莞市寮步镇	否	城市环境	8,624.59	正在履	政府采购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获取方式
	华南工业城、汽车贸易城和主要跨村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项目》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及公共服务运营		行	公开招标
22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东莞市镇级填埋场浓缩液处理服务，合同期2025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	8,850.00	正在履行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23	《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焚烧处置项目合同书》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24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长安镇厨余垃圾集中式收运处理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发行人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包括向项目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售电、特许经营、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投标、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委托。同行业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占比超过 50%，查询其商业模式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由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构成，其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上网电量和项目批复电价按月结算电费；其与地方城管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和合同，约定垃圾处理费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和处理单价进行结算。据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也主要通过项目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售电、特许经营、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得相关订单。发行人主要订单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垃圾焚烧发电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a）	-	-	14,049.00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b）	10,302.84	12,887.57	-

业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 (i)	294.96	282.03	214.80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j)	486.54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c)	6,989.70	4,436.03	5,555.26
	一般企业和组织的招投标 (d)	3,368.19	3,401.49	3,206.21
	政府采购之竞争性磋商 (e)	-	小于 0.01	9.27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f)	43,557.31	33,141.63	14,930.67
	一般企业和组织的招投标 (g)	1,344.55	1,214.75	-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h)	11,512.36	14,381.19	8,157.14
招投标方式合计收入 (A=a+b+c+d+e+f+g+h+i+j)		77,856.46	69,744.70	46,122.35
招投标服务费 (B)		230.95	210.41	276.14
比例 (B/A)		0.30%	0.30%	0.60%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6,122.35 万元、69,744.70 万元、77,856.46 万元，与之对应招投标服务费分别为 276.14 万元、210.4 万元、230.95 万元，相关变动主要系：（1）垃圾焚烧发电（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和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浓缩液集中处置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大额订单具备三年的周期性，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和浓缩液集中处置项目均系 2021 年投产，为获得订单 2021 年产生了较多的招投标服务费，而 2023 年接近相关合同到期需重新招标；（2）报告期内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订单成显著上升趋势，该业务主要通过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获得业务。

2.说明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包括向项目所属区域电力公司售电、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类型	获客途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适用《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规定的招投标	是否履行招投标
垃圾焚烧发电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	-	-	14,049.00	需要招投标	是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10,302.84	12,887.57	-	需要招投标	是
		特许经营	3,680.99	3,608.68	3,480.75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直接委托	3,016.27	3,639.76	4,727.81	部分需要招投标	部分否
	企业单位等	向项目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售电	27,498.68	28,291.68	27,331.91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公开竞卖	3,445.18	2,364.91	2,177.15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商务谈判	1,328.60	769.17	1,048.03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其他	-				
-	小计	49,272.57	51,561.77	52,814.65	-	-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直接委托	962.53	1,079.91	1,345.71	部分需要招投标	部分否
		特许经营	1,247.41	2,460.03	2,380.68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	294.96	282.03	214.80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486.54	-	-	需要招投标	是
	企业单位等	公开竞卖	3,213.18	1,975.33	1,971.54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商务谈判	528.43	405.31	496.27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	小计	6,733.04	6,202.61	6,408.99	-	-
工业固废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6,989.70	4,436.03	5,555.26	需招投标	是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类型	获客途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适用《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规定的招投标	是否履行招投标
综合服务	位	直接委托	-	-	20.23	需要招投标	否
		政府采购之竞争性磋商	-	小于 0.01	9.27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企业单位等	商务谈判	6,598.16	8,381.79	6,724.02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招投标（一般企业和组织）	3,368.19	3,401.49	3,206.21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	小计	16,956.05	16,219.31	15,514.99	-	-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43,557.31	33,141.63	14,930.67	需要招投标	是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	商务谈判	758.07	351.17	187.83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招投标（一般企业和组织）	1,344.55	1,214.75	-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直接委托	987.45	155.86	-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	小计	45,889.32	34,863.41	15,118.49	-	-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11,512.36	14,381.19	8,157.14	需要招投标	是
	企业单位等	商务谈判	171.27	-	-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	小计	11,683.63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1,292.66	123,228.29	98,014.26	-	-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客户的订单获取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客户订单，除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中的“浓缩液集中处置”、城市环境公共服务中的“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和“填埋场治理及修复业务”中的部分订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外，其他订单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特许经营、直接委托、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取。其中，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1 年通过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获得垃圾处理服务的项目到期，2023 年 12 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要求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故当期该电厂对政府及镇街事业单位的垃圾处理服务由单一来源采购变更为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前述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订单的获客方式的合规性如下：

①单一来源采购

A.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所承接的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报告期内，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所承接的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下的相关订单系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订单。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原由东莞市城管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开标当天仅有一家供应商（即发行人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导致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失败。根据东莞市城管局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因该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新东元为该项目的供应商。因此，前述订单获取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B.寮步镇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上述第 23 项寮步镇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下的相关订单系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订单。根据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寮步镇厨余垃圾集中式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因厨余垃圾集中式处理服务具有环保要求高、专业性强等特点，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该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东实环境为该项目的供应商。因此，前述订单获取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② 特许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③ 直接委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订单主要包括：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焚烧订单、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范围以外的餐厨垃圾处置订单及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项目订单。该等订单部分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400 万元，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已经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或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客途径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度		未履行招投标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焚烧发电	直接委托	3,014.55	2.30%	3,639.76	2.95%	4,727.81	4.82%	-
	其中：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	2,542.85	1.94%	3,641.15	2.95%	4,691.69	4.79%	已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其中：无需履行招标程序	471.70	0.36%	-1.39	0.00%	36.12	0.04%	金额小于 400 万元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直接委托	902.45	0.69%	1,079.91	0.88%	1,345.71	1.37%	-
	其中: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	641.15	0.49%	602.03	0.49%	945.85	0.97%	已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其中:无需履行招标程序	261.30	0.20%	477.88	0.39%	399.86	0.41%	金额小于400万元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直接委托	-	0.00%	-	0.00%	20.23	0.02%	-
	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	-	0.00%	-	0.00%	20.23	0.02%	已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并论述了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订单的情况及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④ 竞争性磋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 企业等其他客户的订单获取

发行人麻涌环保热电厂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发电并入属地电网，系向项目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售电获得订单。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业务产生的资源化产品炉渣和蒸汽（即供热业务），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形成的资源化产品工业及混合油脂，均通过发行人官网公开竞价。发行人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为各类产废单位提供处置服务，根据客户需要，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形成的资源化产品天然气、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对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供清扫保洁等服务（属于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等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订单。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向东莞市寮步镇部分村集体组织等单位（主体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提供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

上述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公开竞价、招投标（一般企业和组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对应的客户类型为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该类订单的获取方式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收入构成情况，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

2.报告期内，除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订单外，其他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未超过400万元的部分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金额超过400万元的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为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授权或批准，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采购，该等订单的取得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订单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3.发行人在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关联交易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同时采购销售的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合规性，结合定价依据、各期售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情况，分析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②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是

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销售及采购明细表，获取关联方清单，抽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凭证，核查判断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

2.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针对存在同类第三方交易的关联采购，取得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凭证，核查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3.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4.取得了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历次三会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核查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

核查内容：

1.结合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合规性，结合定价依据、各期售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情况，分析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合规性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发生采购、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514.13	租赁、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电费	1,036.37	客户开发与维护服务、运输费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55.07	工业废物处置服务	3,503.04	飞灰填埋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发生采购、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99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341.55	安保服务、物业管理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50.47	租赁、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	1,158.89	运输服务、客户开发与维护服务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92.22	工业废物处置服务	3,676.58	飞灰填埋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46.30	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55.37	垃圾转运服务、车辆租赁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发生采购、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3.40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95.50	安保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45.38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4,455.36	飞灰填埋服务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21.74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办公室租赁服务	825.01	运输服务、客户开发与维护服务、停车场租赁服务

2) 必要性及合理性、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 结合定价依据、各期售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①目前东莞市仅有新东粤一家飞灰填埋处置服务单位，为确保飞灰能够合法、持续、规范转运到填埋场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东粤签订《稳定化飞灰处置服务合同》将飞灰交由新东粤进行处置，双方约定单价为 1,190 元/吨（含税），新东粤与其他客户签订同种类业务 2023 年度的平均单价为 1,174 元/吨（含

税），2024 年度、2025 年度为 1,214 元/吨（含税），差异主要受距离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与新东粤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东粤主要客户交易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300.00	1,300.00	1,200.00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150.00	1,150.00	1,150.00
东莞市攀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300.00	1,300.00	1,200.00
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170.00	1,170.00	1,170.00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150.00	1,150.00	1,150.00
平均	-	1,214.00	1,214.00	1,174.00
东实环境	飞灰填埋	1,190.00	1,190.00	1,190.00

注 1：上述服务定价包含 6% 增值税；

注 2：东莞市攀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起执行单吨飞灰填埋处置单价 1,300 元/吨（含税）。

②报告期内，新东欣依据车型、区域距离等制定了《危险废物运输费报价限价表》，与新东泰约定的价格处于限价内，新东欣与其他运输单位约定的价格亦处于限价内，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新东欣依据处置类别、物料类型、合同量、区域等因素制定了《指导价格体系》，新东泰及其他渠道商均按照新东欣制定的指导价格协商约定渠道费，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鸿物业采购安保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东鸿物业作为当地的物业服务公司，已经成功运营了较多物业服务项目，因此新东湾向其采购安保服务。双方的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物业安保服务价格差异较小，属偶发性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利源有机租赁餐厨垃圾车辆，根据餐厨垃圾车的类型、承载吨数，并参考同类型餐厨车市场租赁价格等，确定与利源有机的餐厨车租赁单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同时采购销售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合规性，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请发行人：说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 查阅麻涌环保热电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生产月报表；
2. 查阅东莞市城管局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情况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核查内容：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1）项目所在地垃圾处理需求旺盛，竞争对手项目也存在超产情况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均位于东莞，专业服务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随着东莞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经济发展，城市人口保持稳定，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每年保持在 500 万吨的水平。由于生活垃圾处理直接关系到城市正常运转和人民生活有序进行，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无废城市”的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公司积极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接收东莞市城管局及其指定单位的生活垃圾，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目标。

东莞市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产能小于处理需求，考虑部分设施需协同处理陈腐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各大设施均保持在满负荷甚至超负荷状态。报告期内东莞市内 5 座环保热电厂的垃圾处理的产能利用率数据如下：

运营单位	电厂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粤丰环保	市区环保热电厂	122.89%	113.46%	118.26%
	横沥环保热电厂	103.58%	104.80%	104.17%
上海开能	厚街环保热电厂	104.99%	102.74%	106.29%
发行人	麻涌环保热电厂	101.44%	104.09%	101.56%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107.22%	112.25%	119.35%

注 1：粤丰环保系指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381.HK），其下属公司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运营市区环保热电厂，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运营横沥环保热电厂；

注 2：上海开能系指上海开能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其下属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运营厚街环保热电厂；

注 3：垃圾处理能力的产能利用率=垃圾入炉量/垃圾处理产能，因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市区环保热电厂、横沥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的入炉数据，故以进厂量代替，实际垃圾入炉量为进厂垃圾经垃圾储坑静置沉淀析出渗滤液，自然蒸发部分水分后实际入炉焚烧量，受到上述因素析出及垃圾池储量调节影响该数据与垃圾进厂量存在一定差异；

注 4：市区环保热电厂处理能力为 3,000 吨/日，横沥环保热电厂处理能力为 6,000 吨/日（横沥环保热电厂在 2023 年 11 月完成了技改，处理能力由 5,400 吨/日，扩充为 6,000 吨/日，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进行了调整）；厚街环保热电厂处理能力为 2,000 吨/日；麻涌环保热电厂处理能力为 1,500 吨/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处理能力为 2,250 吨/日。

（2）公司技术设备先进，在超产情况下排放满足国家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万吨）	实际垃圾处理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	2025 年度	54.75	55.54	101.44%
	2024 年度	54.75	56.99	104.09%
	2023 年度	54.75	55.60	101.56%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2025 年度	82.13	88.06	107.22%
	2024 年度	82.13	92.19	112.25%
	2023 年度	82.13	98.02	119.35%

注 1：垃圾处理产能=∑ 项目设计日处理量×项目当期运营时间，2023-2025 年度按 365 天计算；

注 2：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为 2021 年 4-7 月，由于开炉需要有一定的垃圾储备量，故 2021 年 6 月才正式发电上网，2023-2025 年度按 365 天计算。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产能利用率均存在超过 100%的情况，存在超越产能承揽项目的情形。

3.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年度超产能生产系因为项目所在地垃圾处理需求旺盛，公司技术设备创新升级所导致，且同行业公司超产能现象普遍，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发行人部分年度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但前述年度产能利用率未超过批复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产能变动亦不涉及改建、扩建，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故超过环评批复生产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

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1) 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可持续性。根据问询回复，截至2024年7月31日，发行人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合计17亿元。发行人垃圾填埋场业务有新东湾沙头项目、港澳码头项目两个订单，合计金额6亿元左右。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业务主要合同、协议的签订情况，包括合同或协议金额、执行周期，到期后安排，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自动续期，发行人能否持续稳定的获取客户订单，表格列示各类业务在手订单的具体构成情况，涉及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执行进度、回款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并量化测算发行人未来稳定的业绩规模。②重新测算剔除投资收益后发行人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 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未提供其客户、供应商明细。无法进一步核实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业务、资金往来的完整性。请发行人：结合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分摊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说明针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现有核查范围及比例能否支持核查结论，并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 BOO项目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将采用建设经营方式（BOO）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资产在无形资产进行核算。请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做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相关规定、合同具体条款等，说明BOO项目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初始确认金额及明细项目构成情

况，后续摊销金额及其计算依据。

（4）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根据问询回复，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国补金额7,740.84万元，报告期内国补回款金额仅815.19万元。部分同行业公司国补电费收入单项计提坏账。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应收账款构成及其对应期后回款情况，不同业务信用政策、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②说明部分镇街客户财政压力较大、回款较慢情况下其信用风险特征相比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应当单项计提坏账，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及预计未来的回款时点。③结合可比公司做法、信用风险特征差异、重要性原则等，说明未将应收国补款项单项计提坏账的谨慎性、合理性，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及预计未来的回款时点，模拟测算后续期间应收国补款项随账龄增长补充计提坏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5）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及资金去向。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大额现金分红。请发行人：①说明2021年以来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参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时点、金额），历次现金分红的背景及原因。②说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取得现金分红后的具体用途及最终去向，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6）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根据问询回复，2020年以来各年末，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余额分别为77,370万元、83,470万元、25,757万元、4,547.50万元。请发行人：①表格列示向关联方（控股股东、控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方、贷款方、资金拆借金额、期限、约定利率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低息或无息资金拆借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②在招股书中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明确揭示“大额债务及流动性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7）关于风险揭示。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发展现状，以及麻涌热电厂项目、海心沙热电厂项目具体情况，“三免三减半政策”对未来业绩的负面影响等，分析说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否存在市场容量有限、产能过剩等风险，并在招股

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②说明麻涌项目相关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

（8）关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拟偿还贷款的使用情况，说明在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是否能够缓解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发行人在存量借款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下，现有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是否具备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和上市后分红计划，发行人未来是否具备稳定分红回报投资者的能力。③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募资规模是否合理，发行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9）关于诉讼纠纷。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全部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测算诉讼标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0）关于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处置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或政府采购服务模式。请发行人：①政府采购服务模式是否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劣势，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和收入占发行人比例情况，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②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内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情况下，发行人披露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对自身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进行客观分析和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存在竞争业务的东实开能和利源有机拟变更业务范围。请发行人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推进进度，补充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变更业务范围后的经营内容、营收规模、现有竞争业务的消化情况，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未来是否存在继续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9）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关于诉讼纠纷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全部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测算诉讼标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诉讼、仲裁涉及的民事起诉状、答辩状、民事判决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2. 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开信息；
4. 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情况。

核查内容：

1. 目前全部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已结案，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	结案情况
1	新东欣与惠州和信达服务合同纠纷	2025年12月19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1971民初46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惠州和信达

序号	案件	结案情况
		向东东欣支付处置费 16,76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028.3 元，驳回新东欣其他诉讼请求
2	新东欣与中铁建工建设工程纠纷（涉诉金额约 432.06 万元）	已调解结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	左星云、左春生、左干玲与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人东寮环境工伤保险资格认定纠纷	本案判决已生效结案
4	东实环境、新东欣、新东能、新东清与湖南正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湖南正道撤回对东实环境的起诉并与新东欣、新东能、新东清达成调解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	东莞输变电与新东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结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形成原因	诉讼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新东欣（一审原告、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凯瑞联创（一审被告、再审申请人）、朝阳石化（一审被告、被上诉人）、凯瑞装备（一审被告、被上诉人）、显通安装（一审被告、上诉人）	凯瑞联创、显通安装、朝阳石化与新东欣签订了项目工程合同，为新东欣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后逾期竣工且存在多项违约行为，因凯瑞装备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与凯瑞联创、朝阳石化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故新东欣向法院起诉上述四位主体	约 3,056.74 万元	凯瑞联创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指令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再审案件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凯瑞联创（反诉原告）	新东欣（反诉被告）	凯瑞联创认为系新东欣未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配合其施工，故影响项目工期；且存在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的行为，故提起反诉	约 4,608.26 万元	
2	新东欣	北京航天	新东欣委托北京航天提供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新东欣认为北京航天未依约提供服务，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航天破产重整并指定了破产管	464.48 万元	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形成原因	诉讼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理人，新东欣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未被认定，故诉请确认其对北京航天享有债权及留置权等		
3	新东欣	恒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恒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新东欣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新东欣认为恒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拖欠处置费，故诉请恒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处置费及资金占用利息，并诉请恒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恒大新能源科技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约 2.85 万元	已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4	新东欣	中山启航	中山启航委托新东欣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新东欣认为中山启航拖欠处置费，故诉请中山启航支付处置费及资金占用利息	约 7.62 万元	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5	新东欣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华津”）	江门华津委托新东欣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新东欣认为江门华津拖欠处置费，故诉请江门华津支付处置费及资金占用利息	约 13.30 万元	已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6	新东欣	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华睦”）	江门华睦委托新东欣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新东欣认为江门华睦拖欠年处置费，故诉请江门华睦支付处置费及资金占用利息	约 0.15 万元	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7	新东欣	江门华睦	江门华睦委托新东欣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新东欣认为江门华睦拖欠年处置费，故诉请江门华睦支付处置费及资金占用利息	约 9.24 万元	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形成原因	诉讼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山东群峰	新东湾	山东群峰认为新东湾拖欠合同货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约 351.30 元	新东湾提出反诉，并将山东格瑞德列为被告，法院对反诉予以受理并追加山东格瑞德为第三人； 2025年11月24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东湾向山东群峰支付 810,805.28 元，驳回
	新东湾（反诉原告）	山东群峰、山东格瑞德（反诉被告）	新东湾认为山东群峰及山东格瑞德存在工期延误等违约行为，故提起反诉	约 229.76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形成原因	诉讼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山东群峰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新东湾的反诉请求；新东湾、山东群峰均不服一审判决，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	山东群峰	新东湾	新东湾委托山东群峰提供垃圾筛分劳务服务，山东群峰认为新东湾拖欠其服务费，故诉请新东湾支付服务费并返还安全生产保证金	约 95.91 万元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群峰向新东湾返还多付的服务费 7,556 元，向新东湾支付第三方劳务费 1,079,202.61 元、罚款 31,5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驳回山东群峰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新东湾的其他反诉请求；山东群峰不服一审判决，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新东湾（反诉原告）	山东群峰（反诉被告）	新东湾认为山东群峰应承担其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且应返还其多付费用，并承担律师费，故提起反诉	约 126.85 万元	
3	东莞市洪梅劳保百货商店（以下简称“洪梅劳保百货”）	新东欣、安徽晟煊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晟煊”）	洪梅劳保百货认为其受安徽晟煊仪表有限公司委托租赁的工程材料滞留新东欣项目施工现场，诉请新东欣返还工程材料或折价赔偿并要求安徽晟煊支付租金并对折价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	与新东欣有关的涉案金额为 2.92 万元	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4	中铁建工	新东欣	中铁建工与新东欣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款等费用结算发生争议，申请新东欣向其支付工程款等费用	约 996.04 万元	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仲裁院尚未作出裁决
5	广州市政工程公司	新东清	广州市政工程公司与新东清因建设工程合同履行发生纠纷，认为新东清拖欠其工程款，故诉请新东清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等费用	约 923.54 万元	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形成原因	诉讼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6	李传秋	东实城服、东松环境、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李传球在东莞市松山湖状元笔公园新城路被树枝砸伤，其主张该区域的环卫绿化、市政维护及生态园城市协管服务项目已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发包给东实城服、东松环境及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请四被告共同向其支付医疗费6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约60万元	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测算诉讼标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均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其中：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仲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案件主要涉及服务及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所涉争议主要为固废处置费、危废处置费、履约保证金、工程款、违约金等问题，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积极应诉，上述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原告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分别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0.50%、低于0.01%、低于0.01%、0.01%、低于0.01%、0.01%，所占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案件主要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所涉争议主要为合同价款、工程价款、劳务费、质保金、违约金、医疗费等，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对于上述案件，发行人积极应诉，且上述案件所涉金额较小，被告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分别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0.14%、低于0.01%、1.08%、1.00%、0.07%，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目前未决诉讼案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上诉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处置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或政府采购服务模式。请发行人：①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是否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劣势，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和收入占发行人比例情况，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② 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内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情况下，发行人披露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对自身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进行客观分析和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 查阅东莞市城管局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情况的说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东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通告》，了解东莞市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情况；

2. 登录广东政府采购网，查阅报告期内东莞市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3. 查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网址：<https://ljgk.envsc.cn>）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公开信息；

4. 查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生产月报表》、核准批复文件、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

5.查阅横沥环保热电厂出具的说明，了解横沥环保热电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核查内容：

1.政府采购服务模式是否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劣势，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和收入占发行人比例情况，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

（1）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模式之一，为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劣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3）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和收入占发行人比例情况

经核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为2,250吨/天，可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陈腐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固废，报告期内，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收入占发行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a	29,408.06	30,696.33	32,331.64
发行人b	131,463.56	123,339.73	98,250.15
占比c=a/b	22.37%	24.89%	32.91%

（4）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

如本问题回复之“（二）/1./（2）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劣势”所述，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虽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具体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其订单取得同样具有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性，该不确定性不会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具备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 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竞争格局

① 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关于东莞市生活垃圾的处理能力

根据东莞市城管局组织编制的《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考虑到分类制度推进的垃圾减量化效果，东莞市中远期（2021年至2035年）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预测值约为12,566.74吨（由于东莞市垃圾分类起步较晚，现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垃圾约2,750吨/日，规划中远期混入生活垃圾的工业垃圾量将逐渐降低，每日需处理的生活垃圾约15,000吨），并以“全焚烧，零填埋”为目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建城〔2017〕108号）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原则上应就地就近处置。本地不具备垃圾处置设施、条件或者处置成本较高的，在确保垃圾能得到合法妥善处置的条件下，移出方与接收方协商一致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可以在本省域内异地或者跨省域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因此，城市生活垃圾原则上应就地就近处置，跨界清运存在法定限制，针对东莞市的生活垃圾处置服务，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企业主要限于东莞市内。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东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通告》（以下简称“《2024年东莞市固废防治通告》”）及东莞市城管局组织编制的《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东莞市共有生活垃圾处置设施5座，均为垃圾焚烧厂，其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运营单位	垃圾焚烧发电厂	规划处理能力 (吨/日)	完成建设处理能力 (吨/日)
1	粤丰环保	市区环保热电厂	3,000.00	3,000.00

序号	运营单位	垃圾焚烧发电厂	规划处理能力 (吨/日)	完成建设处理能力 (吨/日)
2		横沥环保热电厂	5,400.00	6,000.00
3	上海开能	厚街环保热电厂	2,000.00	2,000.00
4	东实环境	麻涌环保热电厂	1,500.00	1,500.00
5	新东元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3,000.00	2,250.00
合计			15,000.00	14,750.00

注1：横沥环保热电厂2023年11月完成技改，处理能力由5,400吨/日扩充为6,000吨/日；

注2：根据《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厚街环保热电厂一、二期实际规模合计2,100吨/日，但根据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情况的访谈记录》，厚街环保热电厂自一期、二期投产后处理能力为2,000吨/日；

注3：根据《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海心沙环保热电厂规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2,250吨/日，二期新增处理规模750吨/日；根据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情况的访谈记录》，因后续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逐步推进，预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保持稳定，生活垃圾的处理产能与实际处理需求不存在重大缺口，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二期暂未实际建设。

如上表所示，规划期内（2018年至2035年），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处理能力15,000吨/日，目前已完成建设处理能力14,750吨/日。经核查，报告期各期，东莞市生活垃圾实际处理规模分别为13,555.34吨/日、13,842.90吨/日、14,764.94吨/日，尚未超出前述规划处理能力的范围。根据《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规划期内（2018年至2035年），东莞市仅规划了上述5座垃圾焚烧发电厂，除新东元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二期规划未实际建设外，不存在其他规划待建垃圾焚烧项目；同时，根据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情况的访谈记录》，目前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产能与实际处理需求之间整体匹配，除了上述5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暂时没有新建垃圾焚烧项目的需求和规划。此外，通常新建垃圾焚烧设施需要经过规划、环保、用地、稳评等审批管理程序，审批周期长。因此，短时期内，其他企业在东莞市内新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项目导致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上升、进而引发新的业务竞争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东莞市的生活垃圾日处理量与处理能力整体匹配，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预期能够取得稳定的垃圾供给。

② 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市5座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产能利用数据如下：

序号	运营单位	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粤丰环保	市区环保热电厂	122.89%	113.46%	118.26%
2		横沥环保热电厂	103.58%	95.20%	104.17%
3	上海开能	厚街环保热电厂	104.99%	102.74%	106.29%
4	东实环境	麻涌环保热电厂	101.44%	104.09%	101.56%
5	新东元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107.22%	112.25%	119.35%

注1：垃圾处理能力的产能利用率=垃圾入炉量/垃圾处理产能，因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市区环保热电厂、横沥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的入炉数据，故通过东莞市城管局获得其进厂量代替，实际垃圾入炉量为进厂垃圾经垃圾储坑静置沉淀析出渗滤液，自然蒸发部分水分后实际入炉焚烧量，受到上述因素析出及垃圾池储量调节影响该数据与垃圾进厂量存在一定差异；

注2：上述电厂的处理能力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4）/1）/①东莞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横沥环保热电厂于2023年11月完成了技改，处理能力由5,400吨/日扩充为6,000吨/日，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进行了调整。

如上表所述，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产能均已饱和或接近饱和状态。根据报告期内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东莞市城管局2021、2023年两次采购均要求中标人提供2,25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服务，按上述垃圾焚烧发电厂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情况，其他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原有业务基础上难以提供相匹配处置量的垃圾焚烧服务，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竞争订单的能力较弱。

③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服务范围及运营模式

根据东莞市城管局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情况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东莞市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服务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单位	垃圾焚烧发电厂	服务范围
1	粤丰环保	市区环保热电厂	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莞城街道、大岭山镇（部分）、万江街道（部分）、樟木头镇（部分）、清溪镇（部分）、塘厦镇（部分）、寮步镇（部分）、大朗镇（部分）、黄江镇（部分）
2		横沥环保热电厂	其他电厂服务范围之外的东莞市全域
3	上海开能	厚街环保热电厂	虎门镇（部分）、长安镇（部分）、厚街镇、大

序号	运营单位	垃圾焚烧发电厂	服务范围
			岭山镇（部分）、滨海湾新区
4	东实环境	麻涌环保热电厂	麻涌镇、中堂镇、望牛墩镇、洪梅镇、道滘镇、虎门镇（部分）、长安镇（部分）、高埗镇、万江街道（部分）、沙田镇、石碣镇、石龙镇
5	新东元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注：根据东莞市城管局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情况的说明》，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服务范围划分仅为参考，部分镇街存在交叉情况，东莞市城管局秉承就近原则，结合实际垃圾产生量及各电厂的产能进行积极动态调整。存量垃圾由各项目根据产能情况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未严格划分范围。

如本问题回复之“（二）/1./（1）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模式之一，为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所述，除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外，东莞市另有4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中2座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2座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新东元与其他4座垃圾发电厂的竞争情况分析如下：A. 麻涌环保热电厂由发行人运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东元运营，新东元属于东实环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麻涌环保热电厂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不构成竞争关系；B. 市区环保热电厂因需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将使其在服务范围之外区域的处理能力受到影响、客观上会导致其竞争力减弱；C. 横沥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均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客观上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存在竞争。但根据下文关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竞争优势”的论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与该等垃圾焚烧发电厂竞争不存在明显劣势。

此外，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运营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16〕61号）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运营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东城综〔2022〕11号）的相关规定，东莞市城管局有权调配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供应，其对东莞市各垃圾焚烧发电厂有一定的范围划分，该等划分对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在划分服务范围内的业务开展稳定性具有一定保障。

2)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竞争优势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相较东莞市其他3座存在竞争的环保热电厂，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核心技术先进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采用行业主流的炉排炉设备，并配置新型高效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成套设备，采用“炉内 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SCR 脱硝”工艺，电厂烟气排放标准大幅优于国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系东莞市所有环保热电厂中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在核心技术参数如焚烧炉单体规模汽轮机运行参数、烟气处置系统配置、烟气排放标准的设计标准等方面优于东莞地区的竞争对手，具体对比如下：

设备/执行参数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横沥环保热电厂			市区环保热电厂		厚街环保热电厂		
		科伟一期	科伟二期	科维厂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焚烧炉配置 (t/d)	3*750	3*700	3*700	3*600	3*600	2*600	2*350	3*300+400	
汽轮机 (MW)	80	36	50	30	42	36	30	24	
烟气净化处理工艺	炉内 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SCR 脱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炉内 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喷入活性炭+布袋除尘方式	
项目运行的烟气的主要排放标准（日标准）单位：mg/m ³	颗粒物	8			10		20	20	20
	氮氧化物	50			100		100	250	100
	氯化氢	10			30		50	50	50
	一氧化碳	10			50		80	80	80

注 1：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横沥环保热电厂、市区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数据来源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网址：<https://ljgk.envsc.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粤丰环保 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中期报告；

注 2：科伟一期指科伟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科伟二期指科伟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科伟厂指科伟垃圾焚烧发电厂。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采用智能燃烧控制系统和优化大型焚烧炉设备，系统由 ACC 控制算法实现，通过调节燃烧空气和炉排速度实现自动燃烧，同时 ACC 系统可实现智能学习，实现垃圾稳定高效燃烧，提高单位垃圾发电量。

②海心沙环保热电厂运行高效，具备大规模协同处置陈腐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的经验

A.报告期内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陈腐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情况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陈腐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固废，报告期内，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垃圾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垃圾进厂量	比例	垃圾进厂量	比例	垃圾进厂量	比例
生活垃圾	72.29	69.99%	59.82	57.66%	49.98	47.00%
陈腐垃圾	11.26	10.90%	25.80	24.87%	31.84	29.94%
生活垃圾及陈腐垃圾小计	83.55	80.89%	85.62	82.53%	81.82	76.93%
一般工业固废	11.96	11.58%	16.80	16.19%	23.96	22.53%
其他	7.78	7.53%	1.32	1.27%	0.56	0.53%
合计	103.29	100.00%	103.74	100.00%	106.35	100.00%

B.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陈腐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与东莞市其他环保热电厂的对比情况

（A）陈腐垃圾

东莞地区 5 家环保热电厂均开展协同处置陈腐垃圾的业务，但是发行人处置规模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投产以来的陈腐垃圾量掺烧比例系东莞市所有环保热电厂最高。

报告期内，东莞市 5 大环保热电厂协同处置陈腐垃圾的量及协同处置陈腐垃圾占项目总处理量的比例（即陈腐垃圾掺烧比例）如下：

单位：万吨

运营单位	电厂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理量	掺烧比例	处理量	掺烧比例	处理量	掺烧比例
粤丰环保	市区环保热电厂	11.41	8.48%	7.27	5.85%	8.52	6.58%
	横沥环保热电厂	3.39	1.49%	7.43	3.56%	10.72	5.13%

	合计	14.8	4.63%	14.70	4.42%	19.24	5.68%
上海开能	厚街环保热电厂	-	0.00%	2.10	2.80%	8.06	10.39%
发行人	麻涌环保热电厂	4.42	6.77%	8.95	13.80%	6.71	10.73%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11.26	10.90%	25.80	24.82%	31.84	29.94%
	合计	15.68	9.30%	34.76	20.58%	38.55	22.83%

注 1：横沥环保热电厂、市区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的陈腐垃圾处理量由东莞市城管局提供；

注 2：麻涌环保热电厂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在计算陈腐垃圾掺烧比例时考虑了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其他垃圾。

（B）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情况的访谈记录》，横沥环保热电厂 2023 年 11 月通过技改获得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能力和资质，市区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不具备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能力和资质。根据《东莞市固废防治通告》信息，横沥环保热电厂 2023 年实际未大规模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根据横沥环保热电厂出具的说明，其 2024 年度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21.03 万吨（主要系 17.08 万吨生活污水）、2025 年度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17.48 万吨（主要系 16.81 万吨生活污水）。同期，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分别处置 16.75 万吨、11.96 万一般工业固废。

综上，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系东莞市唯一具备大规模协同处置陈腐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经验的环保热电厂，陈腐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的协同处理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其业务开展的稳定性。

3）报告期内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垃圾焚烧订单订单来源及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内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情况下，发行人披露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对自身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进行客观分析和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是否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模式之一，为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该不确定性不会对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在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不存在劣势，发行人已披露了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及收入占发行人比例情况，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具备稳定性；

2. 结合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市公司及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所处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采用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披露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对自身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客观分析和披露，无需进行相关风险揭示。

（三）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存在竞争业务的东实开能和利源有机拟变更业务范围。请发行人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推进进度，补充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变更业务范围后的经营内容、营收规模、现有竞争业务的消化情况，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未来是否存在继续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风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 查阅东实开能、利源有机2025年的财务报表及业务收入构成明细表；
2. 查阅东实开能于2026年1月29日出具的《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关于业务开展情况的确认函》及利源有机于2026年1月30日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1.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推进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补充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变更业务范围后的经营内容、营收规模、现有竞争业务的消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说明了东实开能、利源有机变更业务范围后的经营内容、营收规模、现有竞争业务的消化情况。2025年，东实开能营收规模为2,035.40万元，其中1,705.53万元为前期存量项目结算后补确认的垃圾开挖收入金额，除此之外，均为利息收入、办公物资租赁收入及车辆租赁收入；利源有机营收规模为63.44万元，均为车辆租赁收入，其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营收规模为0.00万元。

3.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未来是否存在继续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说明了东实开能、利源有机未来不存在继续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风险。2025年，东实开能未再产生垃圾开挖筛分业务收入，利源有机未再产生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收入，未来均不存在继续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风险。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实开能、利源有机已于2024年9月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利源有机2025年度未再产生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发行人已披露了东实开能、利源有机变更业务范围后的经营内容、营收规模、现有竞争业务的消化情况，东实开能、利源有机未来不存在继续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郭峻琿

付晶晶

潘锴枫

2026年3月30日